

合同编号：

2026 《平谷报》与《新京报》 合作办报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新京报社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在双方签订的《2026〈平谷报〉与〈新京报〉合作办报协议》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并互相遵照执行。

1. 2025《平谷报》与《新京报》合作办报项目的合同终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因该项目为延续性工作，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继续开展工作，持续为《平谷报》合作办报项目提供服务。

2.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2026《平谷报》与《新京报》合作办报项目最终合作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其他条款内容均不改变。

本协议为《2026〈平谷报〉与〈新京报〉合作办报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中未作修改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并应得到甲乙双方的遵照、执行。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振水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程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